

資料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 V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通過的議案

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就議程項目 V “聘用非華裔人士為公務員”通過了以下議案：

“為促進種族共融，並為本港不同種族市民提供更好服務，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應在與少數族裔有密切相關的部門訂立一定比例，聘請符合指定語言能力的非華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

政府就議案的回應如下：

2. 公務員是按公開和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在公開招聘的過程中，政府會按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及品格，以及因應有關職系的工作要求訂明的入職條件(包括語文能力要求)評核所有申請人。在甄選過程中，種族並非相關的考慮因素。所有公務員職位的申請人，必須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在此基礎上公平競爭，確保他們有能力履行有關職務，以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
3. 當部門內的個別單位有需要與非華裔人士接觸，它們會因應運作需要，招攬掌握非華裔語言和文化的人士擔任相關職位，協助政府為這些社羣提供公共服務。例如，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在一些會接觸到非華裔社羣的地區設立相關職位，在聘用條件中訂明申請人需要掌握特定的非華裔語言，以應付運作需要。相關詳情載於本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4)627/17-18(05)號文件)。就這些部門而言，硬性設定某百分比的職位由非華裔人士擔任在實際運作上並不可行。例如，若果單純為了聘請訂明比例的非華裔人士，而取消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除了可能對其他申請者造成不公平競爭外，亦可能由於有關人士未必能與市民大眾有效溝通，而影響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務。

4. 我們認為確保平等就業機會，相比起就聘用非華裔人士設立聘用比例，更能有效促進社會共融。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一直致力提倡平等就業機會。有見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是不少非華裔人士投考有關職位時所遇到的障礙，各局／部門不時就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進行檢討。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不高於工作所需，使非華裔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申請政府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行政長官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到，為向非華裔人士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公務員事務局會統籌各部門全面檢視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入職要求，有關全面檢視已經完成。經這次檢視後，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將新增 22 個，使自 2010 年起降低中文語文能力要求的職系增加至合共 53 個。

5. 我們認為採取以上雙管齊下的措施，即部門因應運作需要聘請非華裔人士，以及確保非華裔人士在投考公務員職位時獲平等機會，既可為非華裔人士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亦同時確保政府維持公共服務的質素。我們會繼續循這個方向作出跟進。

公務員事務局
2018 年 3 月